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字第6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江俊亮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

代 理 人 郭勁良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行正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號0樓至0樓及  
00樓至00樓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代 理 人 陳彧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0、  
04 00樓

05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  
11 0、0、0樓及00號0、0樓、0樓之0、0  
12 樓、0樓

13 法定代理人 翁 健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20 代 理 人 喬湘秦

21 相 對 人

22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樓及  
24 地下0樓

25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相 對 人

29 即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01 代 理 人 陳彧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設 臺 北 市 ○ ○ 區 ○ ○ ○ 路 0 段 00 ○ 00 號  
05 00、00樓  
06 法 定 代 理 人 施 俊 吉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 權 人 長 鑫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 定 代 理 人 潘 代 鼎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 權 人 萬 榮 行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 定 代 理 人 呂 豫 文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相 對 人  
22 即 債 權 人 元 大 國 際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 定 代 理 人 宋 耀 明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相 對 人  
28 即 債 權 人 富 邦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 定 代 理 人 洪 主 民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12 代 理 人 鄭穎聰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相 對 人

27 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清算事件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債務人江俊亮准予復權。

04 理 由

05 一、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消  
06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  
07 文。

08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  
09 75號裁定免責確定在案，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  
10 向本院為復權之聲請等語。

11 三、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  
12 111年度消債清字第37號、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0號、  
13 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5號案卷查明屬實，堪信為真實。  
14 是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則其據以向本院聲請  
15 復權，合於前揭法律規定，自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17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怡君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0 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22 書記官 林昀潔